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關連交易
與泰達建安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

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泰達建安(泰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據此泰達建安應為泰達清潔能源提供工程勘察服務，檢測於淮河東道項目區域內的天然氣管道之位置及埋深，以確保淮河東道項目後續建設順利完工。根據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泰達清潔能源應向泰達建安支付人民幣75,000元，作為工程勘察服務的代價。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建安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泰達建安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於計算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及過往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以釐定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分類。

由於過往交易及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須受報告和公告要求的約束，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清潔能源與泰達建安(泰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據此泰達建安須向泰達清潔能源提供工程勘察服務。

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泰達清潔能源

(b) 泰達建安

交易性質

泰達建安應為泰達清潔能源提供工程勘察服務，檢測於淮河東道項目區域內的天然氣管道之位置及埋深，以確保位於中國天津港保稅區臨港經濟區內淮河東道項目後續建設順利完工。

工程勘察服務的履行

於工程勘察服務啟動前，泰達清潔能源應根據泰達建安的要求提供工程勘察服務履行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以供泰達建安審閱。經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後，泰達建安應編製技術設計文件，並將其提交至泰達清潔能源進行書面審批。自收到泰達清潔能源書面批准後，泰達建安方可啟動工程勘察服務。

泰達建安應確保該等工程勘察服務能如期完成，符合技術設計文件，並於完成該等工程勘察服務後向泰達清潔能源提交所有勘察結果。

代價及支付條款

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

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工程勘察服務之代價由泰達清潔能源及泰達建安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乃根據與工程勘察服務檢測工作範圍直接相關的量化參數，通過將單位費率應用於項目所需檢測點數量計算得出總金額。

根據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泰達清潔能源須於泰達建安提交所有磁梯度檢測結果後10個營業日內向泰達建安支付代價總額。

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泰達建安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泰達清潔能源須就淮河東道項目建設涉及管道改造等相關工程開展磁梯度檢測工作，以精準定位該項目區域內燃氣管道的位置並確定其埋深，保障後續改造工程順利推進。因此，本集團通過遴選程序選定並隨後委聘泰達建安為檢測服務提供方。經計及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披露的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釐定代價的依據，且鑒於按該協議開展檢測工作將有助於管道改造工程有序實施，進而通過管道系統的持續運營保障本集團穩定提供服務，維護本集團收入水平。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及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概無董事於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建安為泰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交易均與泰達建安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於計算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及過往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以釐定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分類。

由於過往交易及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訂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須受報告和公告要求的約束，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泰達清潔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清潔能源主要從事提供城市天然氣管道、管道安裝及建設服務以及供應及輸送天然氣。

泰達建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泰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大多數股權之公司全資擁有。泰達建安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監理、建築造價諮詢、工程測繪、技術諮詢、項目管理及其他工程相關服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勘察服務」	指	泰達建安向泰達清潔能源提供的服務包括：(i)地形地貌測繪、地下管線及設施探測與繪圖，及執行放樣定線等施工定位任務；及(ii)根據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條款提供階段性成果文件、最終工作成果及其他交付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河東道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港保稅區臨港經濟區的淮河東道次高壓管道(路通地塊)遷改工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	指	泰達清潔能源與泰達建安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泰達建安向泰達清潔能源提供工程勘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先前於本集團與泰達建安簽訂之磁梯度檢測服務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訂立或完成之與提供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測量服務及現有場地環境調查相關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輸氣分公司，為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集團」	指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泰達建安」 指 天津泰達建安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泰達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